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1月10日在《中 国证券部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云 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因工作人员失误,将 公告中"9,000万元"错写成"90,000万元"。现对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原披露内容:"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将瓦鲁煤矿90,000万元、金山煤矿5,500 万元合计14,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此 外,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"

现更正为: "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将瓦鲁煤矿**9,000万元**、金山煤矿5,500 万元合计14,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此 外,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"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,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